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01532/content.html>)

附錄

財政部 稅務總局
關於完善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稅〔2017〕84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5 號)的有關規定，現就完善我國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政策問題通知如下：

一、企業可以選擇按國(地區)別分別計算(即“分國(地區)不分項”)，或者不按國(地區)別匯總計算(即“不分國(地區)不分項”)其來源於境外的應納稅所得額，並按照財稅〔2009〕125 號文件第八條規定的稅率，分別計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稅稅額和抵免限額。上述方式一經選擇，5 年內不得改變。

企業選擇採用不同於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簡稱新方式)計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稅稅額和抵免限額時，對該企業以前年度按照財稅〔2009〕125 號文件規定沒有抵免完的餘額，可在稅法規定結轉的剩餘年限內，按新方式計算的抵免限額中繼續結轉抵免。

二、企業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規定計算該企業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稅稅額和抵免限額時，由該企業直接或者間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國企業，限於按照財稅〔2009〕125 號文件第六條規定的持股方式確定的五層外國企業，即：

第一層：企業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國企業；

第二層至第五層：單一上一層外國企業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該企業直接持有或通過一個或多個符合財稅〔2009〕125 號文件第六條規定持股方式的外國企業間接持有總和達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國企業。

三、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的其他事項，按照財稅〔2009〕125 號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財政部 稅務總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